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410 号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17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吴婧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已编制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拟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拟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9、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主席起草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许维豪、冯跃宗、何熙琼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三位候选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菲、吴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冯跃宗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3年5月4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许维豪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3年5月4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何熙琼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3年5月4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